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1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下列決議案將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收購建議文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不影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就彼認為與收購建議相關事宜有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或與收購建議有關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不論有否修訂)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根據收購建議回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